

2021 年度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
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办理全区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等工作。

（二）负责办理向法院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案件的审查、抗诉等工作。承办对区法院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办理我院管辖的民事申诉案件。负责办理向法院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行政案件的审查、抗诉等工作。承办对区法院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办理我院管辖的行政申诉案件。

（三）负责办理全区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

（四）负责办理全区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等工作。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五)负责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负责羁押必要性审查等工作。负责办理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

(六)负责受理向我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我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七)负责其他应当由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院本级决算。

纳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80.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872.9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9.26
	1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0.00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0.32
	2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80.04	本年支出合计	57	932.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2.7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31
总计	30	932.83	总计	60	932.8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880.04	88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20.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820.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634.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6.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9.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932.52	727.57	204.9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2.94	667.99	204.95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872.94	667.99	204.95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687.17	667.99	19.17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6.46	0.00	16.46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9.32	0.00	169.32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6	19.2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6	19.2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26	19.2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32	40.3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32	40.3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32	40.3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80.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72.94	872.9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26	19.2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0.32	40.3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80.04	本年支出合计	59	932.52	932.5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2.7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31	0.3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2.79		61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0.00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0.00	0.00	0.00	0.00
总计	32	932.83	总计	64	932.83	932.8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932.52	727.57	204.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2.94	667.99	204.95
20404	检察	872.94	667.99	204.95
2040401	行政运行	687.17	667.99	19.17
2040409	“两房”建设	16.46	0.00	16.4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9.32	0.00	169.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6	19.2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6	19.2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26	19.2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32	40.3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32	40.3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32	40.3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0.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0.55	30201	办公费	29.3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10.64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4.96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0.11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4.41	30205	水费	0.93	310	资本性支出	0.1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63	30206	电费	11.2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4.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59	30208	取暖费	16.7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7	30211	差旅费	2.5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8.3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7.7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7.4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22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4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3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52.22	公用经费合计					175.36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3.70	0.00	63.00	36.00	27.00	0.70	11.47	0.00	11.47	0.00	11.4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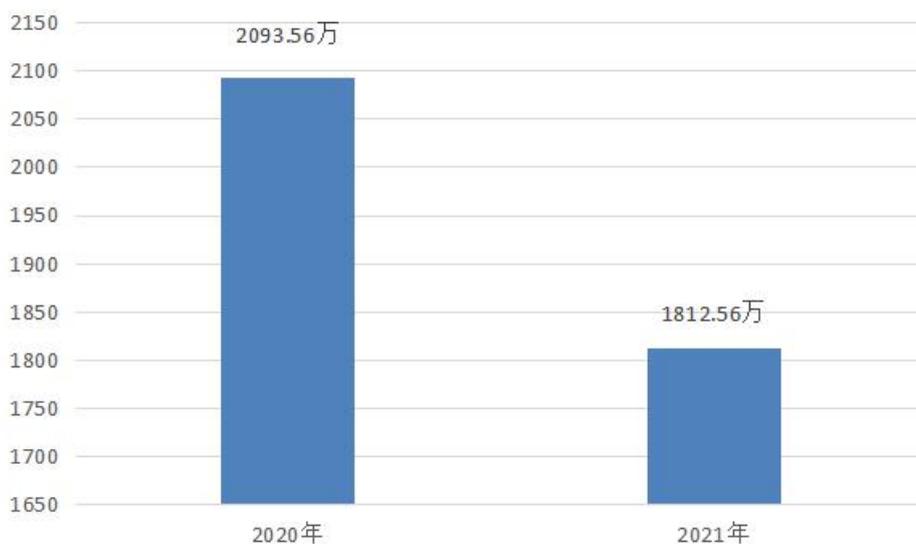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 1812.5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81 万元，下降 13.42%。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2021 年度与 2020 年度收、支决算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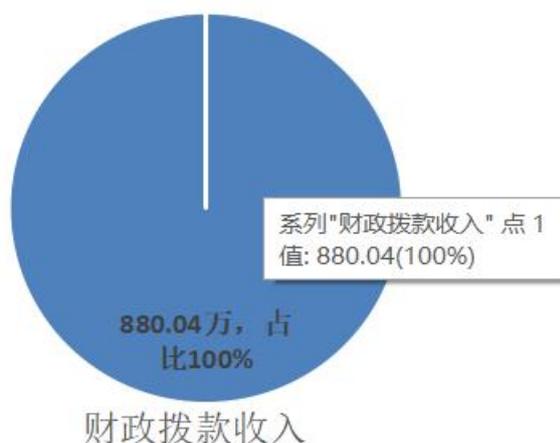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880.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80.0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2021 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880.0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880.04 万元，下降 16.32%。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了考核奖。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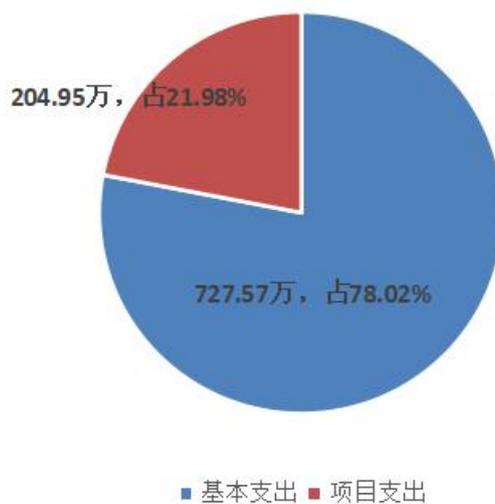
长 0%。主要是无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932.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7.57 万元，占 78.02%；项目支出 204.95 万元，占 21.98%；上缴上缴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2021 年度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727.5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314.3 万元，下降 30.17%。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考核奖部分并且 2020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列支在基本支出中。

2、项目支出 204.9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204.95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经费增加。2020 年度列支在基本支出中，2020 年度列支在项目支出中。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上缴上级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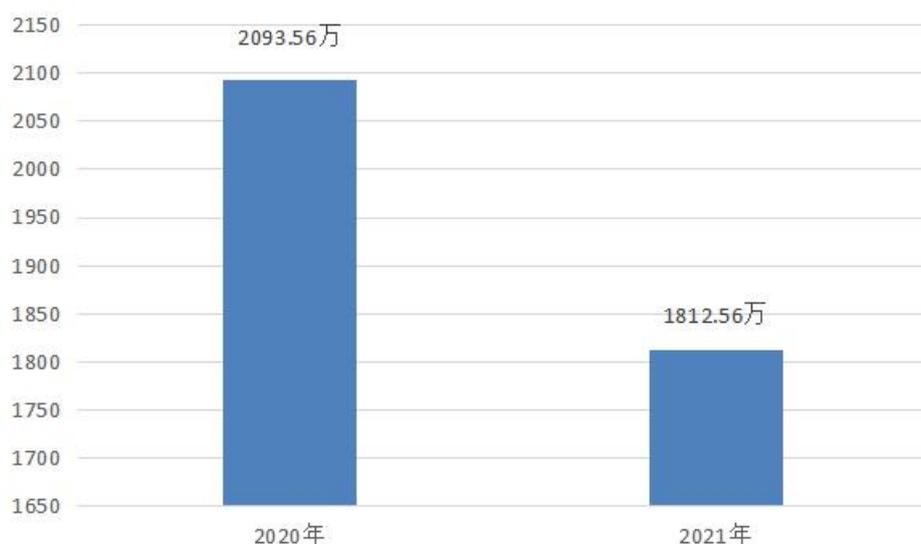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对附属单位补助。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812.5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81 万元，下降 13.42%。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未发放考核奖。

2021 年度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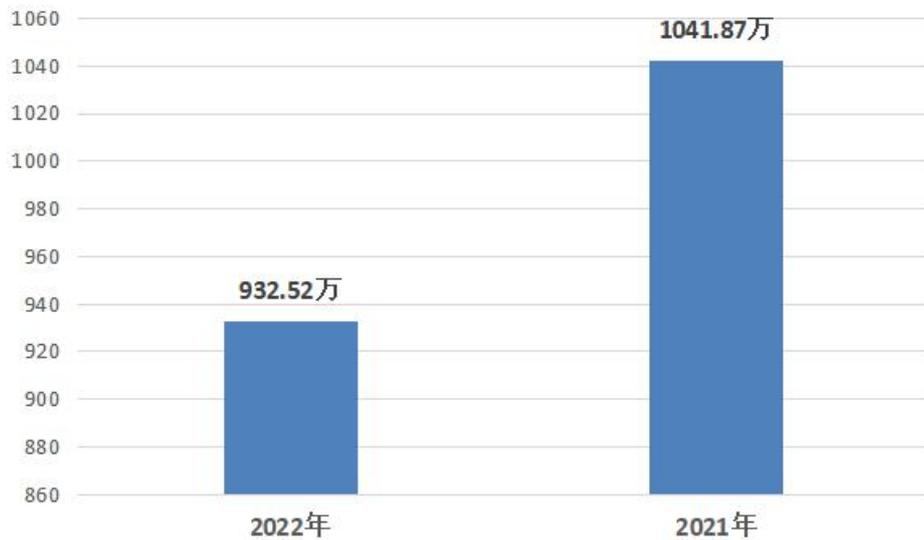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32.5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9.35 万元，下降 10.5%。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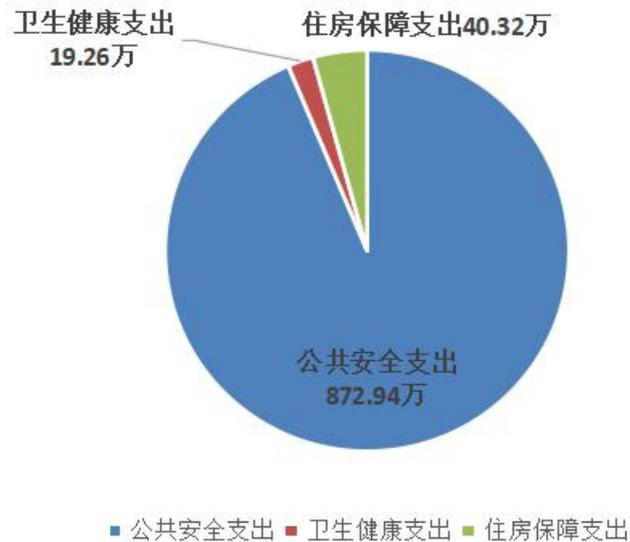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32.5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872.94 万元，占 93.61%；卫生健康支出 19.26 万元，占 2.07%；住房保障支出 40.32 万元，占 4.32%。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75.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2.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5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及公开听证室一体化建设经费。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69.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7.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25%。决算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发放年度考核奖，人员经费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6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院要求需进行公开听证室一体

化建设，故增加了“两房”建设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169.3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列支到检察行政运行中，未列入其他检察支出中。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5.16万元，支出决算为19.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医疗保险金额减少。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4.61万元，支出决算为40.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公积金缴费基数上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727.5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550.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40.55万元、津贴补贴210.64万元、奖金54.96万元、伙食补助费20.11万元、绩效工资14.4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0.6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8.5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67万元、住房公积金40.32万元、奖励金0.04万元、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 万元等。

公用经费 175.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9.36 万元、水费 0.93 万元、电费 11.23 万元、邮电费 14.8 万元、取暖费 16.7 万元、差旅费 2.52 万元、维修(护)费 8.33 万元、被装购置费 7.77 万元、劳务费 37.47 万元、工会经费 14.2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7 万元、其他交通费 20.0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1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7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52.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车因行车公里数少未能进行报废，公务用车置换项目未能开展，同时因疫情原因多数采用线上提审，减少了公车运行维护费。

(二)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7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51.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21%，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车因行车公里数少未能进行报废，公务用车置换项目未能开展，同时因疫情原因多数采用线上提审，减少了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1 年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7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养费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杜绝浪费行为，减少公务接待活动。其中：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5.3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52 万元，下降 3.05%，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节约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2021年度省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4个；涉及预算资金204.95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932.5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932.52万元。

组织对“公开听证室一体化建设”等1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6.46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4个项目中，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目标设置有待进一步优化、部门项目三级绩效指标不够完善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公开听证室一体化建设”“检察业务经费”“省院统招书记员”等4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政府购买服务人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

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33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9.32 万元，执行数为 169.32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人数 28 人，开展法律咨询服务质量达标率达 100%，拨付人员工资及时率达 100%。二是提升了办案工作效率，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健全；三是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年度内人员数量未达标。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人员情况及时补录相关人员。

2、省院统招书记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18 万元，执行数为 13.18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省院统招书记员 3 人，开展法律咨询服务质量达标率达 100%，人员到位及时率 100%，总成本达 13.18 万；二是提升办案工作效率，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健全；三是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

3、检察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6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业务经费笔数 11 笔，资金拨付及时率达 100%，完成本年度内拨付业务经费，总成本达 6 万；二是审查受理刑事案件 360 件，维护了社会稳定，在可持续影响方面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三是干警满意度达 100%。

4、公开听证室一体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

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1.94 万元，执行数为 16.46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听证室建设，项目完工率达 100%，系统验收通过率达 100%，RTMP 直播推送系统上线及时；二是直接受益群体人数 110 人，完成年初预计数 10 人，公开听证机制健全；三是群众满意度达 100%，干警满意度达 97%。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年度内支付项目资金的 75%，未全额支付项目总金额。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验收项目支付项目尾款资金。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5.7 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预算完成率为 99.97%。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共完成检察相关业务培训 31 场，其中业务专场全员培训 5 场，培训人员合格率高于 90%。贯彻落实党史学习教育，激发以史明镜、以史明志政治主动性，汇聚起爱党爱国的强大正能量。做好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突出“四项任务”，狠抓“三个环节”，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教育整顿工作取得成效，培训人员合格率 95%，培训人员支出控制在 450 元/人，开展培训及时率为 100%；二是审查办理各项检察业务方面，审查办理刑事案件数量 360 起，办理行政、民事及公益诉讼案件数量 73 起，案件结案达

标率 100%，案件完成及时率 100%。积极参与涉众、涉金融类经济案件维稳处置工作，办理相关案件 18 件，全力推进追赃挽损 200 余万元，消除群体信访安全隐患。利用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向 10 家企业发出检察建议，从防范金融风险、知识产权保护、规范人员管控等方面提出整改建议。妥善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通过支持起诉，办理农民工讨薪案件 22 起，追回欠薪 30 多万元。加大司法救助工作力度，对 16 名困难群众申请国家司法救助，救助金额 43.8 万元，实现救助救急救困与助力精准脱贫有效衔接。为凤林学校、新都小学、曲阜学校等 2500 余名师生开展 9 场次专题讲座，发放《入职查询制度明白纸》、《强制报告制度明白纸》200 余份。全年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145 件 170 人，均在 7 日内进行程序性回复、3 个月办理结果答复，有效化解社会矛盾。邀请人民监督员、执法执纪监督员参加公开听证达 51 件、开展救助救济 20 件。完成劳务派遣招聘人数（含书记员）30 人，劳务人员到岗率 100%；三是购买检察业务装备方面，购置办公办案通用设备数量 3 套，设备购置及时率 100%，设备合格率 100%。完成检察听证室建设，提升听证业务公开化、规范化、智能化和司法办案质效。完成档案室数字化建设，顺利通过山东省档案工作业务建设示范单位验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结合我院批复预算看，预算执行基本围绕保人员经费、保正常运转进行，基本支出保障水平偏低；二是公车置换未能提前与机关事务管理局咨

询行车公里数相关事项，导致公车虽已使用 10 年以上，但因公里数不达标未能置换。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针对资金不足情况，多与财政相关部门沟通汇报预算工作，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严格按照固定资产购买要求，完善采购手续，及时进行资产报废更新手续。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听证室一体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5”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没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
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99.33	优
2	省院统招书记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100	优
3	公开听证室一体化建设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95	优
4	检察业务经费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100	优

注：1. “资金使用单位”为具体使用资金的机关本级或下级单位；

2.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 90（含）-100 为“优”，80（含）-90 为“良”，60（含）-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3.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9.32	169.32	169.3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9.32	169.32	169.3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认真履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加强检察机关基础办案工作能力，结合我院对法律咨询服务工作的需求，计划完成购买法律咨询辅助性服务项目的工作，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发放人数达到30人，开展法律咨询服务质量达标率达到100%，提高工作及办案效率，按时拨付人员工资，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总工资额达到169.32万元、年人均应发金额不低于6万元，检察院对政府购买人员服务的满意度≥85%，保证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发放工作更好地完成。			认真履行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结合我院实际工作需要，本年度完成了购买法律咨询辅助性服务项目工作，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发放人数达到28人，开展法律咨询服务质量达标率达到100%，提高工作及办案效率，按时拨付人员工资，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总工资额达到169.32万元、年人均应发金额不低于6万元，检察院对政府购买人员服务的满意度达到95%以上，很好的完成了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发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人数	=30人	=28人	10	9.33	2021年度有两人通过事业单位考试	
		质量指标	开展法律咨询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本项目无偏差	
		时效指标	按时拨付人员工资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本项目无偏差	
		成本指标	购买服务项目总成本	=169.32万	=169.32万	10	10	本项目无偏差	
			人均年应发金额	≥6万/人	=6万/人	10	10	本项目无偏差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案工作效率	提升	提升	15	15	本项目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5	15	本项目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对购买服务项目满意度	≥85%	=95%	10	10	本项目无偏差		
总分		99.33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院统招书记员		主管部门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3.175	13.17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3.175	13.17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认真履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加强检察机关基础办案工作能力，提升员额检察官办案效率。根据省院统招计划完成书记员招聘人数，2021年计划根据省院要求新招录3名书记员。保障书记员人员到位及时率达100%。开展法律咨询服务质量达标率达100%，成本指标方面，省院统招书记员年度总成本不低于13万，人均成本大于4.33万，计划提升办案工作效率，建立健全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做到员额检察官满意度大于等于90%。充分发挥书记员在检察办案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认真履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提升了员额检察官办案效率。根据省院统招计划完成招聘3名书记员。书记员人员到位及时率达100%。开展法律咨询服务质量达标率达100%。成本指标方面，省院统招书记员年度总成本13.175万，人均成本4.39万，提升了办案工作效率，建立健全了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员额检察官满意度达到95%。充分发挥书记员在检察办案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省院统招书记员人数	=3人	=3人	15	15	本项目无偏差
		质量指标	开展法律咨询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本项目无偏差
		时效指标	人员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本项目无偏差
		成本指标	统招书记员总成本	≥13万	=13.175万	5	5	本项目无偏差
			统招书记员人均成本	≥4.33万	=4.39万	5	5	本项目无偏差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案工作效率	提升	提升	15	15	本项目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5	15	本项目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额检察官满意度	≥85%	=95%	10	10	本项目无偏差	
总分		100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开听证室一体化建设		主管部门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1.94	16.455	10	=75%	7.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1.94	16.455	-	=7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深化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检察院以听证方式审查办理案件，切实促进司法公开，保障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部署，2021年计划完成公开听证室平台建设1个，系统验收通过率达100%，RTMP直播推送系统上线及时率达100%，公开听证室一体化建设总成本21.94万，系统单位成本不高于13.82万，直接受益群里覆盖人数不少于10人，健全公开听证室机制，使群众满意度不低于95%，干警满意度不低于95%。保障检察机关办案的透明度。		深化履行了法律监督职责，加强和规范了检察院以听证方式审查办理案件，提升了司法公信力。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部署，2021年完成公开听证室平台建设1个，系统验收通过率达100%，RTMP直播推送系统上线及时率达100%，公开听证室一体化建设总成本21.94万，系统单位成本13.82万，直接受益群里覆盖人数110人，健全了公开听证室机制，群众满意度达到100%，干警满意度达到97%。保障检察机关办案的透明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新建(购)应用系统与平台数量	=1个	=1个	10	10	本项目无偏差
		质量指标	新建(购)系统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	10	本项目无偏差
		时效指标	RTMP直播推送系统上线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本项目无偏差
		成本指标	公开听证室一体化建设项目总成本	=21.94万	=16.46万	10	7.5	本年度因财政经费不足仅支付项目总金额的75%，下一步根据合同比例及时支付相关款项
		听证室系统单位成本	=13.82万	=13.82万	10	10	本项目无偏差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直接受益群体覆盖我单位相关办案人员和参与案件听证的其他人员	=10人	=110人	20	20	本项目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开听证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本项目无偏差
	群众满意度	≥95%	=100%	5	5	5	本项目无偏差	
	干警满意度	≥95%	=97%	5	5	5	本项目无偏差	
总分				95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00	6.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6.00	6.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证以前年度未付款项得到落实，保障检察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计划完成业务经费拨款数量不低于10笔，案件审结率达到100%，业务经费拨付及时率达100%，业务经费补助总成本6万，单笔业务成本不低于0.6万，信访答复率达到100%，健全内控制度，使干警满意度达到95%以上，更好的履行检察的法律监督职能。		落实未付款项，保障了检察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完成业务经费拨款数量11笔，案件审结率达到100%，业务经费拨付及时率达100%，业务经费补助总成本6万，单笔业务成本6万，信访答复率达到100%，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干警满意度达到95%以上，更好的履行了检察的法律监督职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业务经费付款笔数	≥10 笔	=11 笔	10	10	本项目无偏差
		质量指标	检察案件审结率	=100%	=100%	10	10	本项目无偏差
		时效指标	业务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本项目无偏差
		成本指标	业务经费补助总成本	=6 万	=6 万	10	10	本项目无偏差
			单笔业务经费成本	≥0.6 万	=6 万	10	10	本项目无偏差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答复率	=100%	=100%	20	20	本项目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内控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本项目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	10	10	本项目无偏差	
总分		100						

2021年度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听证室一体化建设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适应新形势下检察工作发展趋势和发展规律，深入推进司法公开，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提升办案质效，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2018-2022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程序规定》、《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试行）》、《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等文件要求，以规范化、透明化、智能化、轻便化为建设理念，规划了听证室一体化建设。

2、项目内容

检察公开听证室一体化建设。

3、项目预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21.94万元。

4、项目实施

本项目由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负责预算申请及具体使用，区财政部门负责资金保障。

5、使用情况

公开听证室一体化建设已经完成。按合同金额的 75%财政拨款 16.455 万元，我院已付 16.455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为深化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检察院以听证方式审查案件工作，切实促进司法公开，保障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落实普法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部署，2021 年计划建设公开听证室，建设完工率达 100%。保障检察机关办案的透明度，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 95%。在日常检察业务工作中全面提高工作规范性、管理效力和司法公信力。

2、阶段性目标：

本年度完成检察听证室一体化建设，项目验收合格，支付项目 75% 的款项共计 16.455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严格预算执行管理，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行为，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高检院部署在各级检察院建设公开听证室，充分发挥公开听证在检察监督中的作用，提高检察工作的规范性、管理效力。我院对 2021 年度公开听证室一体化建设项目开展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绩效评价以科学公正、客观性、绩效相关为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

当、结果可信。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由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为主要牵头部门，对检察听证室项目进行评估。

绩效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参照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印发《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区级财政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威经技区财字[2021]33号）的相关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确定绩效评价标准。按照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设立三级指标评价体系。

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分值、评价标准等组成。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18个。

本次绩效评价级次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80分-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分-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2、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综合采用以下两种方法开展工作：

（1）比较法，是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比较的方法。评价小组在了解、掌握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对项目工作成果、实际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

（2）因素分析法，是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评价小组通过将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进

行比对分析，发现未完成绩效目标原则，提出针对性建议。

3、评价标准：及时完成检察听证室建设1项，安装验收通过率100%，设备故障修复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保障公开听证案件的正常审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经区检察院成立由单位负责人、技术部门负责人、办公室负责人、分管领导为成员的项目验收工作小组，经过现场调研考察、合同验收、项目评估，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此次评价采用现场评价的方式，自评得分为95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整体完成率较高，公开产生了明显的社会效益，预算执行率75%，项目实际完成率100%，设备故障修复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资金使用及拨付程序合规、及时。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高，达到了预期目标。

各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2	12	100%	项目立	4	4	1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
								立项程序规	2	2	100%

				项				范性			%
				项目目标	4	4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100%
				资金投入	4	4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过程	23	21.75	94.56%	资金管理	15	13.75	100%	资金到位率	5	3.75	75%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组织实施	8	8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100%				
产出	45	100%	产出数	17	17	100%	公开听证案件实际完成率	9	9	100%	

				量							
				产出质量	18	18	100%	公开听证审理案件质量达标率	8	8	100%
				产出时效	10	10	100%	公开听证室建设项目完成及时性	10	10	100%
效益	20	100%	项目效益	项目	10	1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10	100%
				效益	10	10	100%	满意度	10	10	100%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设立绩效目标，科学编制预算资金。具体包括项目立项、项目目标和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和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6 个三级指标。

资金投入方面，主要从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方面进行评价。该项目根据检察院工作实际需求提出预算测算依据，预算编制科学。本项目的资金为财政全额拨款 21.94 万元，已支付项目资金

的 75%，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21 年 8 月完成检察听证室的建设工作，检察听证室正常投入使用，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该项目由经区财政拨款，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承办。为 2021 年追加项目，追加预算资金 21.9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6.455 万元，资金到位率 75%，预算执行率 75%。预算资金使用合规，剩余 25%为项目 1 年后支付尾款。

（三）项目产出情况

计划建设公开听证室一项，包含高清同录云主机、示证输入云节点、导播推流云节点、RTMP 直播推送系统上线等，主要从实际完成率方面进行评价。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项目故障发生率小于 10%。本项目按合同约定完成听证室建设并验收合格。

（四）项目效益情况

直接受益群体覆盖我单位相关办案人员和参与案件听证的其他人员，共审理案件 58 件，受益人数含办案人员及人民群众 110 人，干警满意度 97%、群众满意度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事前做好项目评估，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开展工作，在项目进行中做好监督管理工作，确保验收合格。

六、有关建议：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附件：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公开听证室一体化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细则）	评分	备注
决策 (12)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计 1 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计 1 分	2	项目根据最高检制定印发的《中国检察听证网建设方案》、《检察机关公开听证室建设技术指引》组织实施，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符合要素①-②得全部权重分 5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 0.5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计 0.5 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计 1 分。	2	项目严格按照流程办理，先提出申请，后提交预算，上报项目绩效目标，事前通过专家对政府采购方案进行论证。

项目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p> <p>（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p> <p>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办案水平；</p> <p>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具备要素①-④为 100%，任意一项不具备为 0%。</p>	2	项目设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相关联，预期产生效益符合办案水平，与项目预算金额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p> <p>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p> <p>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具备要素①-③为 100%，任意一项不具备为 0%。</p>	2	将项目指标按三级指标细化设置，指标清晰可衡量，设置 8 个三级指标。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p> <p>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p> <p>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p> <p>④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具备要素①-④为 100%，任意一项不具备为 0%。</p>	2	公开听证室预算经过专家论证；预算内容完全按照项目开展；测算依据充分合理；公开听证室是为了检察机关主动接受外部监督办案，提高司法公信力的重要手段。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p> <p>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具备要素①-②为 100%，任意一项不具备为 0%。</p>	2	预算资金按照公开听证室各组成部分金额进行测算，依据充分；为与地方实际相适应金额按项目的 75%下达，剩余尾款验收 1 年后进行支付。
过程 (23)	资金管理	公开听证室项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	$\text{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3.75	<p>资金到位率</p> $75\% = 16.455 / 21.94 \times 100\%$

		目资金 到位率	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实际到位资金：2021年内落实到公开听证室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2021年预算安排到公开听证室项目的资金。按照实际资金到位比例得相应的权重分。		得分 5*75%=3.75 分
		公开听 证室项 目预算 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该项得分，反之此项不得分。	5	预算执行率 =16.455/16.455 =100%
		公开听 证室项 目资金 使用合 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	5	按照国家财经法规有关规定使用资金，不存在不合规现象

					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具备要素①-②为 100%，任意一项不具备为 0%。	3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具备要素①-②为 100%，任意一项不具备为 0%。	5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项目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建设完成	

产出 (45)	产出数量	公开听证案件实际完成率	17	公开听证案件审理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公开听证实际完成率=（实际审理案件数/计划审理案件数）×100%。 实际产出数：2021年公开听证室项目实际审理案件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2021年度内计划公开审理案件数量。实际完成率≥100%，得全部权重分，每减少10%，扣50%权重分，扣完为止	17	公开听证案件实际完成率=22/10*100%=220%，使用听证室次数22次，办理案件58件，惠及110人，此项得17分
	产出质量	公开听证审理案件质量达标率	18	公开听证审理案件的质量达标数与实际公开听证审理案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2021年度内计划采用公开听证办案达到预期效果的案件数量。实际产出数：2021年度内实际采用公开听证办案数量。质量达标率=100%，得全部权重分，每减少10%，扣50%权重分，扣完为止。	18	质量达标率=58/58=100%，此项得18分

	产出时效	公开听证室建设项目完成及时性	10	公开听证室一体化建设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公开听证室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全部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0	项目计划建成时间 2021 年,实际建成时间为 2021 年,达到预期,此项得 10 分
效益 (20)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公开听证机制所产生的效益	转变办案理念,主动接受外部监督,提高司法公信力	10	充分发挥公开听证在检察监督中的作用,增强监督办案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此项得 10 分
		群众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按收集到的有关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	群众满意度=参与公开听证群众满意人数/全部参与公开听证群众人数 社区群众满意度≥90%,得全部权重分,每减少 20%,扣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10	使用听证室次数 22 次,办理案件 58 件,惠及干警及群众 110 人,群众满意度 100%,此项得 10 分

				满意率=调查中满意的个体数与社会调查总体数的比率。		
合计						98.75

说明：1、本《体系》为参考性框架模式，主要用于在设置具体共性指标时的指导和参考，并需根据实际工作的进展不断予以完善。

2、评价实施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时，既要以《体系》为参考，从中灵活选取或修改最能体现项目特点的共性指标，更要针对具体项目性质和内容，另行补充、细化设计个性绩效评价指标，特别是产出和效果指标，并重新归纳指标说明。。

3、四类一级指标分值合计 100 分（其中：产出和效益指标原则上不应低于 60 分），评价实施方可根据项目特点在参考分值范围内，根据重要性程度自行设置各级指标分值。

4、评分细则：综合评分方法及具体做法（简述从样本汇集项目指标评分的过程）和指标评分量化的得分点及具体做法，参照《体系》中给出的举例结合实际合理设置。